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再易字第3號

再審原告　宋秋江

再審被告　御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晉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08年4月17日宣判，因不得上訴第三審而確定，原確定判決於108年4月24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回證可稽，再審原告於108年5月2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民事再審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查，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

㈠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並無排除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37條規定之適用，原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排除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37條規定之適用，駁回再審原告就105年度、106年1至5月、7月休息日加班工資及國定假日加倍工資之請求，為枉法裁判。

㈡原確定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原確定判決理由敘明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1,2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請求再審被告提繳27,342元至再審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上開應准許部分，第一審判決命再審被告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再審被告就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等語，主文卻諭知「原判決關於命御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超過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伍拾玖元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御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故意遺漏27,342元之利息及應提繳退休金部分。

㈢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原確定判決合議庭法官駁回再審原告就休息日、國定假日出勤之工資請求，犯瀆職罪。原確定判決理由敘及再審原告經常與同事發生爭吵，對同事施以傷害暴行，動輒以暴力、侮辱、毀謗等，以解決紛爭，犯妨害名譽罪。原確定判決偽稱再審原告依據107 年1 月31日修正前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計算休息日之加班費，及偽稱再審原告於108 年3 月5 日準備程序期日，追加105 年度、106 年7 月休息日加班費，犯偽造文書罪。

㈣當事人之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再審被告法定代理人鄭晉祿提出偽證狀訴稱再審原告多次揚言要打吉凱群、提出偽證薪資表、偽證稱再審原告每日休息1 小時、唆使許甄出庭偽證指稱再審原告拿椅子要打吉凱群，又向勞工保險局、健康保險署申退再審原告105 年5 月25日後之工作保險，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㈤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再審被告提出之再審原告每月工資、津貼係偽造。

㈥證人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為虛偽陳述：證人吉凱群偽證稱遭再審原告推倒，實為吉凱群滋事毆打再審原告，再審原告試圖掙脫。又證人許甄偽證稱再審原告拿椅子要打吉凱群。

㈦併為再審聲明：1.原確定判決及第一審判決不利再審原告部分均廢棄。2.廢棄部分，再審被告在第一、二審之訴駁回。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但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取捨證據失當、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且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以確定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為限，若尚無法規判解可據，法院就法律規定事項所表示之法律上意見，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字第122號裁判參照）。

2.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及第49條規定之限制。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無非係就特殊工作者，因具自由裁量自身工作時間之性質，允許勞雇雙方得調整工作時間，不受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限制。查再審原告原受雇於再審被告擔任保全員，屬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工作者，兩造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第1項規定簽訂約定書，約定「就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事項排除同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第49條限制」，並經新北市政府以105年4月13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505305940號函核備，有該約定書、函文可稽（見107年度重勞簡字第1號第377頁至第380頁），足見兩造已以該約定書約定就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事項排除同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第49條之限制甚明。

3.依該約定書第6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再審原告，下同）每7日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2週內安排勞工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非因勞動基準法第

40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經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其在該例假日工作），乙方同意甲方（即再審被告）以排班方式將例假日其他應放假日及特別休假排定於輪值表中」等節（見107 年度重勞簡字第1 號第378 頁），足認再審原告已同意再審被告以排班方式將例假日、放假日及國定假日排訂於輪值表中，另於其他非輪班日排定休假，此乃輪班制工作之性質使然，再審原告自不得以其於國定假日仍有出勤為由，請求再審被告給付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

4.再審被告就再審原告於月休日數上班，每日已給付再審原告加班費1,596 元，有再審原告起訴狀附表一可憑（107 年度重勞簡字第1 號第23頁），再審原告自不得再請求再審被告給付休息日加班工資。

5.從而，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排除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37條規定之適用，駁回再審原告就105 年度、106 年1 至5 月、7 月休息日加班費及國定假日加班費之請求，自無適用法規錯誤之處，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 款之再審事由，要屬無據。

㈡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2 款之再審事由：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所謂「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示，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台再字第130 號裁判參照）。

2.本件本院三重簡易庭107 年度重勞簡字第1 號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 項為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31,131元及自107 年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第2 項為再審被告應提繳27,342元至再審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兩造就各自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原確定判決理由敘明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應提繳27,342元至再審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及敘明再審被告就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等語，並於原確定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其餘上訴駁回」，並無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

3.原確定判決理由敘明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被告應給付21,2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第一審判決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再審被告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再審被告此部分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等語，原確定判決主文第1項原諭知「原判決關於命御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超過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伍拾玖元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命御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其中「超過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伍拾玖元」後雖漏載「本息」，然此為誤寫、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而原確定判決主文第1項業於109年2月19日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更正為「原判決關於命御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超過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伍拾玖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核無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

4.準此，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再審事由，容屬無據。

㈢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之再審事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卻未主張並證明已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則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

第10款之再審事由，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並無再審原告所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款、第2款、第7款至第10款之情事，再審原告執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再審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他事證與主張，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民事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王雅婷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淑卿